

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諮詢服務暨到校訪視輔導學校及行程表

※訪視行程：定期訪視(每年隨機，學校不重複)

※出席者：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；另請受訪學校邀請同鄉鎮鄰校環教業務承辦人與會。

訪視時間：112 年 10 月~11 月(擇週三下午辦理)

組別	訪視區域	訪視學校 14:00~15:40	訪視委員	專家學者	訪視時間	備註
第 1 組	花蓮市	花崗國中	李美慧老師	黃木蘭校長		
第 2 組	吉安鄉	宜昌國中	留啟民校長	李宗憲督學		
第 3 組	壽豐鄉	豐裡國小	謝易成校長	黃木蘭校長		
第 4 組	鳳林鎮	鳳仁國小	林香莉老師	廖仁藝校長		
第 5 組	光復鄉	太巴塢國小	巫賢偉校長	余光臨校長		
第 6 組	玉里鎮	春日國小	陳世杰校長	趙子綱校長		
第 7 組	富里鄉	吳江國小	黃順發校長	李宗憲督學		
第 8 組	卓溪鄉	崙山國小	陳世杰校長	趙子綱校長		

訪視流程

項次	訪視流程	時間	備註
1	雙方團隊介紹	5分鐘	請受訪學校校長及環教團介紹
2	政令宣達	50分鐘	政令宣達主題(另訂)
3	受訪學校簡報	15分鐘	學校環教業務執行成果、創新分享及建議
4	對話、交流	30分鐘	1. 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所遭遇的困難與疑義 2. 環境教育教學案例分享及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

備註：

一、訪視時間由訪視委員協調專家學者與學校共同時間辦理，建議週三下午(14:00-15:40)，若挑選其它時段也可以。

二、除定期訪視學校外，若有國中小有意申請環教團到校諮詢服務，112年度有3個名額，歡迎各校申請，謝謝。